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and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常设大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对被剥夺自由妇女权利的审视

人权常设大会与阿根廷国家监狱检察官办公室，对被剥夺自由妇女在被监禁期间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以及她们的处境给其子女带来的后果表示关切。

对于被剥夺自由的妇女来说，监狱是严重侵犯其权利的空间，这主要是因为监狱是从男性角度建造的，这就意味着并没有从性别角度来考虑被剥夺自由妇女所面临的特殊处境。

从现实情况看，由于《禁毒法》中规定的刑罚力度加大，近年来在监狱服刑的妇女人数增长显著。打击贩毒行动遭遇了反弹，导致各项预防政策实施不力。监狱检察官办公室自行披露的信息显示，每 10 名女囚中就有 7 名是因为犯有贩卖或运输毒品等涉及毒品的罪行而被逮捕的，16.2%因涉嫌财产犯罪被捕，还有 14.2%因涉嫌侵犯人身罪被捕。而从国内的外籍女囚情况看，则每 10 名外国籍女囚中就多达 9 名属于这种情况。

跨国贩毒活动的组织网络和权力等级结构很复杂，致使处于社会弱势状况的妇女所受惩罚更为严厉。这些贫穷妇女来自被社会所排斥的群体，受教育程度低，其中大多数是外国人，她们将此类犯罪作为唯一的维生手段。她们一般会试探性地贩运小批量的毒品，但是更容易撞上刑事改革的枪口，改革加大了对拥有、贩运和交易毒品的惩治力度。

在这方面，我们很担心地看到，半数以上（55.4%）的女囚是在没有被确定判罪的情况下被轻率剥夺自由的。为此，我们呼吁国家应切实遵守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享有无罪推定的建议，并实施将已被定罪判刑的女囚与被预防性羁押的妇女分开关押在不同的监所中的特殊制度。

国家监狱检察官办公室在 2012 年的《年度报告》中指出：“每 10 名女囚中有 9 名已为人母，她们之中的大多数支撑着单亲家庭的生计，每人平均要养活两名到三名 18 岁以下的子女”，这加剧了我们对被预防性羁押的妇女状况的担心。报告中的情况凸显出了妇女作为家庭支柱的作用，揭示出妇女入狱会造成家庭解体，带来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对其子女来说尤其如此。为了消除这些影响，国家监狱检察官办公室编制了一部草案，即后来的第 26472 号法，该法增大了让孕妇以及子女未满五岁的妇女在家软禁服刑的可能性。

在此框架内，还必须关注与其母亲一起生活在监狱中的 4 岁以下儿童所处的状况。毫无疑问，监狱完全不适合孩子的成长，并会对其身体、心智和情感发育造成严重影响。刑事惩戒机构完全不适合婴幼儿的生活。更进一步说，监狱中的卫生保健服务不健全，无法满足此类女囚/被剥夺自由的母亲的特殊需要；无法照顾到孕妇的需要以及小孩子所需的哺乳和照料需要。

在这种背景下，国家有义务根据《曼谷规则》的规则 48、49、50、51 和 52 的要求，保护孕妇及其子女的身心完整性。

此外，国家也必须保证，让监狱系统确保落实让被剥夺自由妇女重新融入社会这一社会目标。我们从批判的角度看，这一点受到了严重的局限，因为经证实，在第 24660 号《监禁徒刑实施法》基础上逐步放宽羁押条件的工作并未得到落实。只有 7.4% 的女囚最终获得了假释；此外，还有半数以上的女囚被置于预防性羁押看管，可见监狱系统没有实现逐步取消刑罚这一目标。

计划使妇女重新融入社会的两个基本途径为：教育和工作。第 24660 号法第 106 条规定：“劳动是惩戒的基础之一，对囚犯的培养具有积极影响”。国家监狱检察官办公室呼吁重视对妇女开展的劳教工作，45.2% 以上的女囚都在缝纫车间或者服装车间工作，54.8% 的女囚接受劳动改造。这一模式延续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不符合第 24660 号法第 107 条 e 款的规定，即：“应根据囚犯的身心承受能力和条件、在非监禁环境中使用的技术以及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来规划安排”。

值得注意的是，联邦监狱服务局给女囚发放的工资很低，这给女囚及其家庭的生活造成了影响。要知道，大多数女囚都来自单亲家庭，她们作为家庭的主要经济支柱，其作用至关重要。从这个意义上说，有必要通过提供能够维持生计且可调的最低工资，满足其基本需求，以符合第 24660 号法及相关配套法规涉及到的所有社会保障要求。

关于另一个有助于使女囚重新融入社会进程的基本途径，值得一提的是，应当根据《实施法》的规定保障教育权：“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持、发展和提高对女囚的教育和指导，落实其学习的权利”。通过之前提到的对女囚的调查研究发现，只有 35.1% 的女囚正在接受正规教育，而工作是阻碍其受教育的主要原因。这是因为在监狱里，女囚必须通过工作来维持家庭生计和满足其个人需要，因为联邦监狱服务局并不会为其提供一切必需品。且据披露，63.5% 的女囚尚未完成第 26206 号《教育法》所规定的中学义务教育，这使得女囚的教育问题更加令人担忧。

在获得卫生服务方面，国家监狱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组收集到的与对妇女体检相关的数据令人震惊，数据显示，43.2% 的妇女并没有进行巴氏涂片检查，61% 的 35 岁以上妇女没有进行乳腺钼靶检查。另一方面，62% 的妇女虽然接受了这些检查，但是并没有被告知检查结果。另一项值得关注的数字是，申请避孕药具的妇女中有 35% 的申请被拒绝。面对这一医疗卫生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国家监狱检察官办公室和人权常设大会重申了监狱场所中的医疗卫生服务应当符合政府卫生保健政策这一原则。此外，我们认为，国家应当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2、23、24 和 25 段的要求，确保被剥夺自由的妇女能够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我们还要强调医务人员独立于联邦监狱服务局行政机构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国家监狱检察官办公室和人权常设大会敦促国家立即采取行动，根据《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的规定，基于性别观点出台相关监狱政策，确保有效落实被剥夺自由妇女的人权。
